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2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分别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2月27日发布的《关于同意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67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8,000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此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第361Z0011号）。同时，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于2019年7月1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董事会结合公司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适当性修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p>第三条 公司于 20 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 20 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p>	<p>第三条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 万股，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 万元。</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00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p>

除上述条款外，其他条款不变，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董事会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已获得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一日